

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1.部门主要职能

承担农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、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等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；承担农村土地承包、减轻农牧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等工作。负责农村经济统计、农产品成本核算；对本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代表和管理职能，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；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做好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服务的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，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事业编制 11 名，实有人员 11 人。

(二)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

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重点完成：农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、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等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；完成农村土地承包、减轻农牧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完成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等工作；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做好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服务的工作；完成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.3 % 以上；全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家，新增家庭农场 1 家，将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推荐为自治区级合作社；完成一镇四乡 22 个行政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的装订、数字化处

理及入馆工作；激发集体现有资产、资金活力，年底实现33.33%村集体收益分红。

(三)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

1.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87.9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7.91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.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87.91 万元，年中调整数 58.65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46.56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31.21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.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246.56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236.0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5.73%。

综上所述，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4.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236.0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194.03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社医保、住房公积金等地方；项目支出 42 万元，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市供销

合作社发展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拨付。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204.5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94.99 万元，公用经费 9.57 万元。实际支出 194.03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4.85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，《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

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项目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共有 1 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 4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2 万元。其中：

(1)本级财力项目：共计 1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4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2 万元：分别为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4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2 万元，达到有效扶持供销企业发展，带动农民合作社积极性的社会效益。

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246.56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36.03 万元，执行率为 95.73%，得分 9.57 分。

(一) 指标一：

新增农业合作社数量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家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 家，本次评价新增农业合作社数量 4 家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200%，偏差原因：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，超额完成任务，改进措施：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满足动态调整的客观需要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(二) 指标二：

预算经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87.91 万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31.06 万元，预算调增 58.65 万元，本次评价预算经费 236.03 万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5.73%，偏差原因：年中调整预算经费，完成节约，改进措施：绩效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，自评得分 11.49 分。

(三) 指标三：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

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政府采购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村集体收益分红比例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8.18%，本次评价村集体收益分红比例为 33.33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11.1%。偏差原因：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较高，超额完成任务，改进措施：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满足动态调整的客观需要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（六）指标六：

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.5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为 8.3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10.67%，偏差原因：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七）指标七：

受益农户满意度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%，本次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为 9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.0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。

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有待提高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。完善绩效指标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。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。

（二）建议

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通过强化专业培训、学习考察、业务交流等措施，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、实际工作能力。

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